

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

根据学校素质测评方案，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学生科研创新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本科生。

二、单项奖申报基本条件

- 1、未获得校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、能力突出奖学金者；
- 2、所评学年度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均及格（含补考后及格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各单项奖的评比均由个人申报。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初，先由个人根据各奖项的评比条件申报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在参考班委意见后根据申报同学的条件并结合单项奖名额、比例决定名单并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经学办审核后公示。

2、每位同学最多报1项。

3、奖金金额视申报人数和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决定。

4、如英语优胜奖、日语优胜奖符合条件超过单项奖总额，由学办公布名额，按照考试分数进行排名确定。其它单项奖主要视申报条件（事迹突出程度、获奖层次等级高低）确定。

四、奖项、金额、比例

奖项设置	比例
自强勤勉奖	总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8%，奖学金金额每百名学生不超过5000元。
文体优胜奖	
社会工作奖	
科研创新奖	
日语优胜奖	
英语优胜奖	

五、具体评比条件

名称	条件
自强勤勉奖	上年度家庭困难同学（学院评定），乐观向上，勤俭节约，自强不息。
文体优胜奖	上年度在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文体艺术类比赛中获奖，成绩突出。
社会工作奖	上年度担任班级或团委学生会、社团主要干部，年度干部考核优秀。
科研创新奖	上年度在校（院）等学生科技作品竞赛、创业计划、日语作文大赛、日本知识大赛等学术科技比赛中获奖，成绩突出；或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。
英语优胜奖	上年度全国英语四级考试 550 分以上或英语六级考试 520 分以上。
日语优胜奖	上年度日语一级考试 150 分以上或全国 J-TEST 考试 800 分以上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东方语言文化学院

2015 年 9 月